

附件 7-7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人民政府的安亭镇嘉松北路 2055 号（华茵）建筑物处置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安亭镇嘉松北路 2055 号（华茵）建筑物处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市政拆房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5人，营业收入为8139.939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780.4091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市政拆房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

